

訴 願 人 劉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2 月 6 日裁處字第 000567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(下同)99 年 1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1 分於本市成美右岸河濱公園，查獲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EQ-xxxx 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99 年 2 月 6 日裁處字第 000567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上開裁處書，於 99 年 3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系爭車輛已於 99 年 1 月 25 日向本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舊莊派出所先行備案，且於 99 年 1 月 31 日正式辦理報案失竊，並於 99 年 2 月 5 日尋獲領回，訴願人對於系爭車輛失竊期間違反相關規定，應無故意行為，乃以 99 年 3 月 11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0996228 2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 99 年 2 月 6 日裁處字第 0005672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4 日
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